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 1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 本次质押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分别质押给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给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6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74%	1.37%	融资担保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6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16%	0.91%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0	/	/	/	/	/	22.90%	2.28%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6%；本次质押 30,000,000 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 22.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元龙景运累计质押 78,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9.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本次股份质押后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 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1,000,000	9.96	48,500,000	78,500,000	59.92	5.97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3,000,000	93,000,000	80.87	7.07	0	0	0	0
穗甬控股有限 公司	1,640,048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7,640,048	18.82	141,500,000	171,500,000	69.25	13.0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